

## 泉州开发区绿色数字技改专项行动 扶持政策

**1. 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。**支持制造业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工艺和新标准实施技术改造，对经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发改或工信部门备案核准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、且纳入工业固投库的工业技改项目，若当年内购置生产设备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，区财政按当年度生产设备投资额（不含税）的 3% 给予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2. 实施技改成效贡献奖励。**对实际技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省级重点技改项目，以企业技改项目完工投产前 1 年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部分为基数，从完工投产当年起连续 3 年，第一年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给予 100% 奖励，第二年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80% 给予奖励，第三年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地方留成增量部分的 60% 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3. 鼓励基金参与技改投资。**鼓励和支持国企和政府投资基金发挥引导带动作用，加强与优秀基金管理团队、金融机构和行业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合作，构建绿色数字技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群，赋能企业绿色技改实施。对参与企业技改投资的产

业股权投资基金，所投资项目退出或获得一次性收益，由市、区两级财政按形成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% 给予奖励，单笔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创业服务中心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4. 鼓励首台（套）关键技术攻关。**对获得国家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的企业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配套奖励；对被评定为省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和智能制造装备的装备产品，区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补助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5. 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。**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产业园区平台共同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区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。支持企业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对新认定的工业和信息化类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，区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配套奖励。鼓励企业技术中心进行研发设备升级换代，对新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引进和购置研发设备补助的企业，在市补助的基础上，区财政按 1:0.5 的比例给予配套补助，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支持企业发展工业设计，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，区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25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配套奖励，对获得国家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按补差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6. 推动企业创新研发。**支持企业实施科研重大项目“揭榜挂帅”技术攻关，对本地龙头、骨干企业联合在泉科研院所和

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难题，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对项目揭榜方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。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，实施“人才+团队+项目”精准引才，对龙头企业引进掌握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，具有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的人才团队，由人才办联合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每个团队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党群工作部、财政局）

**7. 支持绿色制造项目发展。**对列入国家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，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每家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；对列入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，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每个产品给予 1 万元的资金奖励，单家企业当年度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对列入省级绿色工厂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名单的企业（园区）给予配套支持，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每家企业（园区）奖励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8. 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。**做好金融政策宣传服务，引导企业抢抓碳达峰、碳中和政策窗口期，结合自身实际需求，用足用好绿色金融工具和产品，有效解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。对企业发行碳中和债等绿色企业债券融资，且债券利率高于当期五年期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，高出部分由市、区两级财政给予贴息补助，补助期限按债券存续期计算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创业服务中心、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9. 支持企业上云上平台。**推动企业基础设施、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，对年度云服务费用超过 5 万元的企业，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按照服务费不高于 30% 给予上云企业补助，单家使用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

**10. 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作。**鼓励各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加快转型升级步伐，实施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，对工业互联网示范项目，由科经局协助企业向市级申请，按与信息化相关软硬件投资额 10% 的比例给予提供“互联网+”解决方案或服务产品的企业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科技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）